# 关于来锡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生活补贴、创业支持、应聘实践补贴和交通文旅服务

# 实施细则的解读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来锡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锡政发〔2020〕12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文件精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继4月27日印发《无锡市高校毕业生引进落户实施办法》（锡人社发〔2020〕28号）并推进实施后，又于6月19日印发了《来锡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生活补贴申领细则》《来锡高校毕业生创业相关经费申领细则》《优秀大学生来锡应聘和科研实践补贴发放细则》和《来锡高校毕业生交通文旅服务实施细则》。4项细则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来锡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生活补贴申领细则》

细则明确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年1-2万的租房补贴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海外优秀留学生给予1-3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支持。这是继2019年4月修订“锡引工程”租房补贴标准后的又一次提标。此外，在支持对象范围、申领资料要求上也做了进一步调整。

1. 进一步放宽范围，实现服务均等化。在锡各类用人主体引进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在锡科研院所引进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应届毕业生，或在校获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均可申领。

2.进一步简化材料，优化流程，取消前往税务部门开具租房发票的要求（租房行为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为依据），实现全程在线申报。

3.调整发放周期。发放方式由每月发放调整为每季度发放，由街道人社所实时审核、每月核算、公示，由各区人社部门每季度进行核查、组织发放租房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的审批、结算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调整综合排名百强、学科排名20强海外名校的参考范围。采纳公众意见建议，从7月1日起，参照自2019年起至最新年度的THE和QS排名确定上述海外名校名单（详见每年通知）。

5.放宽生活补贴申报的社保要求。符合榜单要求的海外留学生毕业两年之内在无锡市区连续缴纳社会6个月即可申报生活补贴（原“锡引”工程要求缴满1年社保方可申请）。

细则还明确了对湖北高校毕业生给予适当政策倾斜。

**申领方式：**线上申请。申请人进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rss.wuxi.gov.cn](http://hrss.wuxi.gov.cn/)）首页，点击“人才服务和大学生就业”，并点击“‘锡引’工程补贴”，注册账号并登录后，根据要求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并上传资料即可。

**咨询电话：**各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详见每年通知），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部0510-82411319，0510-12333。

二、《来锡高校毕业生创业相关经费申领细则》

**（一）开业补贴（创业补贴）、租金补贴**

对毕业5年内的海内外高校毕业生，给予6000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创业补贴），3年内每年据实给予上限为1万元的创业租金补贴（湖北高校2020年毕业的本科及以上大学生于2020年来锡创业的，给予1.2万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和为期三年、每年最高2万元的租金补贴）。

**申领方式：**线上或线下申请。符合条件的创业者通过无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首页“办事大厅”申请，或向注册地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提出申请，填写《无锡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申请材料。开业补贴（创业补贴）请于在锡首次成功创业且正常经营3个月以后的一年内提出申请；在锡首次成功创业、租房营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后即可申请租金补贴，每次申请需在符合申请条件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完毕，每次申请租金补贴不超过12个月。

**咨询电话：**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创业指导部0510-85017141，0510-12333。

**（二）项目支持**

对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锡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入选“太湖人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的，给予最高300万元项目支持。

**申领方式：**按照《关于实施“太湖人才计划”升级版2.0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锡委发〔2018〕52号）和《关于印发<“太湖人才计划”人才项目评审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锡人才办〔2019〕7号）之《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进行申请和认定。

**联系方式：**市科技局科技人才服务处0510-81821910。

**（三）“人才贷”支持**

对入选“太湖人才计划”的人才创业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人才贷”支持。

**申办方式：**根据《关于实施“太湖人才计划”升级版2.0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锡委发〔2018〕52号）和《关于印发<“太湖人才计划”人才创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业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锡金监〔2020〕27号），符合条件的人才创业企业通过“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注册，完善企业相关信息，提交备案和贷款申请。

**咨询电话：**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处0510-81820483。

三、《优秀大学生来锡应聘和科研实践补贴发放细则》

鼓励大学生应邀来锡参加招聘和科研实践活动，给予最高1500 元的交通补贴、380元的住宿补贴和200元的用餐补贴。

1. 在对应邀来无锡市参加招聘和科研实践活动的外地高校在校研究生和湖北高校在校大学生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的基础上，增加一次性住宿补贴和一次性用餐补贴。

2.一次性交通补贴由城际间的交通补贴与市内交通补贴组成，补贴总额累计不超过1500元（城际交通按所属省份确定标准，具体标准见细则附件）（湖北高校大学生交通补贴为定额1500元），一次性住宿补贴为定额380元，一次性用餐补贴为定额200元。

**申领方式：**市人社部门根据受邀高校的《拟参会人员名单》和《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进行比对审核，确定补贴发放名单，公示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在校大学生个人帐户。

**咨询电话：**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市人才服务中心）大学生就业促进部0510-82411316。

四、《来锡高校毕业生交通文旅服务实施细则》

为来锡工作的应届毕业生提供交通文旅服务，2020年及以后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或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海外留学归国应届毕业生），毕业两年之内来无锡各类用人单位工作或自主创业，由单位在无锡市新增社保缴费记录的，来锡工作一年内可享地铁乘坐优惠和免费游园。

1. 通勤优惠——毕业生来锡就业创业一年内，每次乘坐地铁不论里程，均按2元/次扣费；若只乘坐2元的距离，可选择智能扣费方式享受1.9元的优惠价；如遇低于1.9元的优惠活动，按更优惠的价格结算。

2.免费游园——毕业生本人刷身份证可一年内无限次游览我市公办园林景区（细则中含公办园林景区名录）。

**申办方式：**无须申请，符合即享受。从2020年7月1日起，市人社部门每季度末通过大数据比对，对2020年起来锡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进行信息导出、条件确认，通过“灵锡”APP或短信告知的方式通知毕业生享受为期365天的相关服务。

**咨询电话：**无锡市国际人才交流服务中心0510-82822530。